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8)

- (1) 董事調任及委任；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調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由於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

1. 鄭學志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辭任副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廖品綜先生，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莫明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夏茁先生，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夏茁先生及王平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而廖先生及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由於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能：

1. 鄭學志先生(「**鄭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辭任副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廖品綜先生(「**廖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調任

鄭學志先生，45歲，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為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董事，及PT Konutara Sejati、PT Konutara Prima、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及罕王富域鎳冶煉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鄭先生曾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鄭先生亦為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個組織中擔任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濰坊鳶都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鄭先生已於財務、審計、稅務及會計領域積累13年以上的經驗。鄭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僅收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收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人民幣1,33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載明鄭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職責、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連同基於其表現之酌情花紅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5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作於2,077,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2,077,666股股份由Best Fat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a)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上文所披露者除外；及(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副總裁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任

廖品綜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廖先生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高階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銀行及經紀公司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金融業生涯，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四年間曾分別受僱於台灣安泰證券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財務顧問、區域主管、分公司經理、財務主管及研究主管在內之多個職位。其後，彼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台灣保德信證券有限公司(Dryden Wealth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廖先生憑藉該等任職經歷獲得企業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投資以及併購及收購活動方面之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出任董事會主

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在皇冠環球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皇冠環球出任執行董事和集團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已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根據出任首席財務官之服務合約，廖先生的薪酬包括(i)年度袍金2,600,000港元；及(ii)年度房屋津貼720,000港元；上述薪酬的50%將根據公司業績考核及確定。本公司亦可基於廖先生的表現授予廖先生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批准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a)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b)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廖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留意到，於上述董事調任及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須於此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夏茁先生，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公司)之董事。莫女士擁有逾20年之專業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莫女士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夏茁先生及王平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而廖先生及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先生、夏茁先生、邱玉民先生及廖品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藍福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姜周華先生及楊岳明先生。